

2025 年学校图书馆春季学期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服务 采购合同（02 分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图书馆春季学期，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76-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83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文本 (P1)
2. 采购需求 (P6)
3. 更改通知 (P16)
4. 竞标声明 (P21)
5. 竞标报价表 (P23)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24)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42)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46)
9.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P47)
10. 成交通知书 (P50)

一般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0976202583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796号-002
 项目名称: 2025年学校图书馆春季学期采购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476-YZLZ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折扣率
1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定点供应服务(不区分校区)	中文纸质特价图书定点供应服务(不区分校区),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1项	16%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时间(期限):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供货通知后按承诺时间供货。
- 2.履行地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甲方指定地点。南宁校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37号;贵港校区:贵港市桂林路1118号;武鸣校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凤鸣路83号
- 3.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 1.实施时间: 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实施地点: 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 2.实施要求: 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合同金额：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折扣率：16%。

3. 合同价款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图书到货册数达约定最低总册数的 50%，乙方出具到货情况说明，经甲方清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3）图书到货册数达约定最低总册数的 100%，乙方出具到货情况说明，经甲方清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4）所有图书加工完成，乙方出具图书财产验收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5）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2%，本分标为 28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70201220001720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2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7.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

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

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7月8日

开户名称：湖北景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10000110120100038330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